

2013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(第 113 章) 第 20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命令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
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(第 113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附表 1 (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的醫院)
附表 1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北大嶼山醫院”。

行政長官
梁振英

2013 年 6 月 3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(第 113 章) 附表 1，將北大嶼山醫院加入為訂明醫院，該醫院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院管理局管理及掌管。